



北京地铁2号线太平湖车辆段接触轨防护系统改造

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北京地铁2号线太平湖车辆段接触轨防护系统改造工程（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批准（关于下达2024年市交通委批复更新改造项目（第四批）计划的通知（地财文（2024）448号）），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绝缘子及中心锚结、木轨枕、金属底座等，包括混凝土支墩内的长头螺栓及与金属底座之间的连接螺栓、破损的螺纹道钉等；安装接触轨绝缘子及金属底座、中心锚结、木轨枕等，包括混凝土支墩内的长头螺栓及与金属底座之间的连接螺栓、螺纹道钉等；安装完成后的接触轨精调及检测。

招标暂估金额：3866317.12（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地铁2号线太平湖车辆段

其它说明：1、本工程的建设地点：北京地铁2号线太平湖车辆段 2、本工程的建设规模：2号线太平湖车辆段停车列检库库内及对应库前、库后咽喉区及2号线太平湖车辆段库外牵出线、机车走行线、备用停车线等其他电气化股道的接触轨防护系统改造工程（绝缘支撑） 3、本工程的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本工程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铁路工程 专业 一 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投标人未被列入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投标人失信惩戒名单。（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4）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5-04-22 17:00:00 – 2025-04-28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5-13 15:0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无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 1、信誉要求 1.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1.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2）其他要求： /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fw.beijing.gov.cn/\);](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德胜门西大街甲5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10-62292661

电子邮件: 无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人账号: 无

招标人开户行: 无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管念、王瑶

联系电话: 17710615795

电子邮件: b.jyqzbb@163.com

传真: 无

网址: 无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无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无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